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

84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落實住宿機會公正平等，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
- 二、學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不得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若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決定之。
-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以住校為原則，若因床位不足時，得以新生錄取名額百分之九十分配床位。
- 四、宿舍分配：
 - (一) 宿舍類別：
 1. 進德校區：第三宿舍(女)、第五宿舍(男、女分層)、第六宿舍(女)、第七宿舍(女)、第八宿舍(男)。
 2. 寶山校區：第九宿舍(男、女分層)。
 - (二)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男生以分配第八宿舍及第五宿舍男生樓層為主，女生以分配第七、六宿舍為主。
 - (三) 進德校區各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博班)男學生，以分配第八宿舍及第五宿舍男生樓層為主。
 - (四) 進德校區各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博班)女學生，以分配第六、三宿舍及第五宿舍女生樓層為主。
 - (五) 寶山校區各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博班)學生，以分配第九宿舍為主。
- 五、一般規定事項：
 - (一) 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其使用年限及維護等費用計算公式，於每學期另訂公告。
 - (二) 公費生如已申請住宿而未實際住宿者，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取消其床位，另行分配。
 - (三) 寒暑假住宿之學生，另依本校「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辦理。
 - (四) 若因學生宿舍容量不足時，則以學生申請住宿總人數與床位百分比，按比率分配各系所床位，並由本組召集各系學會會長及研聯會會長召開住宿協調分配會議，並於會後轉知同學參加網路申請抽籤，待確定住宿者後，再由本組依各系所學生申請獲准住宿實際人數及自行組合名單逕行分配作業(僑外生、陸生、交換生、公費生、離島生、身障生及運動績優生優先分配)。
 - (五) 遇有退學、休學或退宿之情況，本組依候補序號，通知候補同學遞補。
 - (六)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安寧與秩序，確保住宿生權益，申請住宿之學生如

由宿舍生活促進會、導師、系教官或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人不適合宿舍之團居生活」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拒絕受理該申請人之住宿申請。

六、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